



國際稅務新知

2023年10月號



重點摘要

全球

OECD：BEPS 2.0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最新動態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發布第一支柱金額A之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MLC）文本以及第二支柱實施手冊。手冊內容包含重要條文以及評估實施方案時政府官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應考量的地方。

OECD：第二支柱應予課稅原則多邊公約開放簽署

OECD先前於2023年7月公布應予課稅原則（Subject to Tax Rule，STTR）之租稅協定範本條款、註釋與相關說明，後續於10月3日開放「促進實施應予課稅原則之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illar Two Subject to Tax Rule，STTR MLI）供各國簽署，同時OECD亦公布STTR MLI相關解釋說明與常見問答集。

歐洲

第二支柱：英國最新的《財政法案》立法草案

英國政府於2023年9月27日公布立法草案之更新版，內容涵蓋英國將於不早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採用徵稅不足之利潤原則（Undertaxed Profits Rule，UTPR）以及其他為使英國國內法與GloBE法規一致之修訂。

歐盟：歐盟更新稅務不合作名單，泰國自灰名單除名

歐盟理事會於2023年10月17日頒布一份最新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EU 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包含了更新版的黑名單與灰名單。其中，台商較常投資之泰國，因遵守實施國別報告最低標準之承諾，而自灰名單中除名。巴拿馬、香港、馬來西亞、越南則仍名列於黑或灰名單中。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4 **OECD** : **BEPS 2.0**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最新動態
- 05 **OECD** : 第二支柱應予課稅原則多邊公約開放簽署
- 06 第二支柱 : 英國最新的《財政法案》立法草案
- 07 歐盟 : 歐盟更新稅務不合作名單，泰國自灰名單除名

稅務行事曆

- 09 **2023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OECD：BEPS 2.0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最新動態



實施第一支柱金額A之多邊公約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於2023年10月11日發布新的[《實施第一支柱金額A之多邊公約》](#)，該公約更新了國際稅務框架，以將金額A（即獲利超過10%的超額利潤）重新分配予市場租稅管轄區並賦予課稅權、提高稅收確定性及取消數位服務稅。

根據OECD於10月11日發布的[新聞稿解釋](#)，《實施第一支柱金額A之多邊公約》提供一個協調的稅收制度，並闡明準備簽署該公約所需的重要特點（包括其範圍和運作），該公約尚同步附有一份解釋性聲明（[Explanatory Statement](#)）、關於金額A適用確定性的說明（[Understanding on the Application of Certainty of Amount A](#)）和概述（[Overview](#)）。

此外，OECD發布了一份第一支柱對經濟影響之評估報告，其估計在第一支柱規定下，每年約有2,000億美元利潤之課稅權將被重新分配至市場管轄區，並使全球每年稅收增加約170至320億美元（根據2021年統計資料），其中中低收入國家預計會佔現有企業所得稅收入最大一部分。

《實施第一支柱金額A之多邊公約》反應目前包容性框架成員間所達成的共識，儘管仍有少數租稅管轄區在註釋中提到一些針對特定事項的不同觀點，但前述租稅管轄區也正致力於解決差異。

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實施手冊

為協助各國政府順利推動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OECD於同日還發布了新的[《全球最低稅負制實施手冊》](#)，內容涵蓋全球最低稅負制之主要規定、以及各國制定稅收政策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在評估實施新稅制時應考量之因素。

KPMG 觀察

隨著OECD陸續頒布BEPS 2.0兩大支柱之相關文件，各界更加了解兩大支柱之目的與規定。各國政府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在面對即將實施之全球最低稅負制時，應評估將對企業、稅收將帶來何種程度的影響，並持續追蹤各國立法動態，衡量集團現有之會計或資訊系統是否足以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計算，以擬定短、中、長期之相關因應計畫。

OECD：第二支柱應予課稅原則多邊公約開放簽署



OECD先前於2023年7月公布應予課稅原則（Subject to Tax Rule，STTR）之租稅協定範本條款、註釋與相關說明，後續於10月3日開放「促進實施應予課稅原則之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illar Two Subject to Tax Rule，STTR MLI）供各國簽署，同時OECD亦公布STTR MLI相關解釋說明與常見問答集。

集團關係企業間支付特定款項時，若款項來源國適用之名目稅率低於最低稅率9%，STTR將允許款項來源國（主要為開發中國家）就其差額課徵補充，此作法給予款項來源國在原租稅協定規定下多課稅之權利。

OECD所列示適用STTR之特定款項包含以下七大類別：利息（Interest）、權利金（Royalties）、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產品或服務銷售權的對價而支付之款項（Payments made in consideration for the use of, or right to use, distribution rights in respect of a product or service）、保險費及補償金（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premiums）、財務保證費用或其他財務費用（Fees to provide a financial guarantee or other financing fees）、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之租金或相關使用權之費用（Rent or other payment for the use of, or right to use, industrial, commercial or scientific equipment）、任何提供服務之酬金（Any income received in consideration for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此外，STTR原則將優先於GloBE規則中IIR（Income Inclusion Rule）與UTPR（Undertaxed Profits Rule）之適用，以藉此保障來源國之稅源。

包容性框架成員國可選擇透過簽署STTR MLI（於2023年7月公布）之方式，以現有之租稅協定實施STTR，不需再經過雙邊之協議，又或者開發中包容性框架成員國（目前有超過70個）將有權要求將STTR納進與其他包容性框架成員國間所簽訂之租稅協定中，以跳脫現狀下所得來源國受到租稅協定條款之限制，僅能對特定所得徵收低於9%之扣繳稅。

KPMG 觀察

此次公布的行政指引是OECD全球最低稅負制實施框架的重要一環，除能加速各國以更有效率之方式落實STTR之實施外，亦讓各界更了解STTR在技術上應如何解讀與被執行。

就目前台灣與其他國家簽署生效之租稅協定觀之，大部分利息、權利金之扣繳稅率皆高於STTR規定之最低稅率9%，但台商投資許多國家皆在包容性框架成員國內，建議台商即早檢視集團架構內是否有關係企業間透過其他國家進行跨境支付，且因雙方租稅協定扣繳稅率小於9%，導致所得來源國有機會追稅，並評估可能影響。

第二支柱：英國最新的《財政法案》立法草案



英國政府先前於2023年7月18日公布修訂版2023年財政法第2號（Finance（No.2）Act 2023）的立法草案，作為英國採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第二支柱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的一部分，該法案引入「跨國補充稅」（Multinational Top-up Tax）和「當地補充稅」（Domestic Top-up Tax）機制。

近期英國政府於2023年9月27日公布立法草案之更新版，值得注意的是，原預期將適用於法定稅率至少為20%的租稅管轄區之過渡性徵稅不足之利潤原則避風港規定（Transitional 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 safe harbour），現已被納入英國政府將對現行國內法進行一系列之修正案中。

更新立法草案之目的主要是為了進行下一步的修訂，包括將影響當地補充稅機制之修訂，使英國國內法與GloBE法規及近期公布的最新行政指引更為一致。此外更新版立法草案亦涵蓋了反應利害關係人對《財政法》和立法期間出版物之意見，其中包括：

- 貨幣換算規則；
- 租稅扣抵；
- 實質性排除所得規定（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SBIE）；
- 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QDMTT）；以及
- 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避風港規定（QDMTT safe harbour）和過渡性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避風港規定

KPMG 觀察

英國政府預計自2024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之會計年度實施國內最低補充稅和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IIR），徵稅不足之利潤原則（Undertaxed Profits Rule，UTPR）則將不早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開始實施。

其中，UTPR之計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在各租稅管轄區之員工數及有形資產價值，因此建議跨國企業應熟悉各租稅管轄區集團成員之雇員及有形資產情形，並確保公司軟體得進行UTPR之計算。此法令之變更後續亦可能造成須提交額外資訊予英國稅局（HM Revenue and Customs，HMRC），建議應密切注意OECD及HMRC公布如何計算與申報相關資料之行政指引，以減輕稅務遵循面之影響。

歐盟：歐盟更新稅務不合作名單，泰國自灰名單除名



歐盟理事會於2023年10月17日公布新版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EU 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包含了更新版的黑名單與灰名單。

- 黑名單新增安地卡及巴布達（Antigua and Barbuda），貝里斯（Belize）及塞席爾（Seychelles）亦自灰名單移至黑名單。
- 黑名單移除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及哥斯大黎加（Costa Rica）則自黑名單移至灰名單中。
- 此外，約旦（Jordan）、蒙特塞拉特（Montserrat）、卡達（Qatar）、泰國（Thailand）四管轄區則因達到改善租稅環境之承諾，而得自灰名單中除名。

最新黑名單及灰名單如下：

黑名單（共16個租稅管轄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
安吉拉	Anguilla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巴哈馬	The Bahamas
貝里斯	Belize
斐濟	Fiji
關島	Guam
帛琉	Palau
巴拿馬	Panama
俄羅斯	Russian Federation
薩摩亞	Samoa
塞席爾	Seychelles
千里達及托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英屬土克凱可群島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美屬維京群島	US Virgin Islands
萬那杜	Vanuatu

灰名單（共14個租稅管轄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亞美尼亞	Armenia
阿魯巴	Aruba
波札那	Botswana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古拉索	Curaçao
多米尼克	Dominica
史瓦帝尼	Eswatini
香港	Hong Kong
以色列	Israel
馬來西亞	Malaysia
土耳其	Turkey
越南	Vietnam

上述稅務不合作黑 / 灰名單之修訂，將自歐盟公布官方公報後生效，預計2024年2月將再公布一次更新版之名單。

 KPMG 觀察

台商投資控股架構中常見的投資地區巴拿馬、香港、越南及馬來西亞等仍被列入歐盟黑或灰名單中，如透過位於該等地區之轉投資公司與歐盟國家進行往來，須密切注意可能的衝擊與影響，例如：稅上費用不得扣除、受控外國公司規定、適用較高之扣繳稅率或適用有限之控股免稅制度（**participation exemption**）等。建議台商應積極了解該等地區或國家為了因應歐盟的要求，而修改或新增相關的稅法。

其中，巴拿馬因在「指定請求資訊交換」（**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EOIR**）項目中無法取得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對其給予「大部分遵循」（**largely compliant**）之評比、以及仍在實施有害的外國來源所得免稅制度（**harmful foreign source income exemption regime**），因此仍名列於黑名單中。然而理事會根據最新的BEPS包容性框架同儕審查報告，已同意巴拿馬履行其實施國別報告最低標準之承諾。

香港為因應歐盟在2022年12月公布之外國來源所得免稅制度修訂指引（其要求處分收益應作為離岸被動收入免稅制度所涵蓋的收入類型之一，且須符合經濟實質要求），故香港政府於2023年10月13日公布《2023修訂條例草案》，針對離岸被動收入免稅制度再進行優化，在優化機制下，外國處分收益所涉及資產的涵蓋範圍將擴大至所有類別的財產。而現行機制下的豁免要求，即經濟實質要求、持股要求及關聯要求則維持不變，並按情況同等地適用於各類型之處分收益。

越南承諾在2024年8月31日之前實施國別報告最低標準要求，並與所有歐盟成員國啟動國別報告交換機制，因此未來是否得自灰名單中除名尚待觀察。

由上述國家可知，在全球反避稅與稅務改革浪潮之下，租稅不合作地區名單中國家皆陸續推行稅制修改，以遵循OCED的反避稅標準，台商應持續關注各國未來發展。

2023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崇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i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錢韋彤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ian2@kpmg.com.tw

陳逸芸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25
claudiachen@kpmg.com.tw

何韻寧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99
andreaho1@kpmg.com.tw

李承恩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陳雍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005
albertyche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